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家峰主持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；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深华（2007）股审字第 020 号”无保留意见的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；

3、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不存在问题，与承诺投入一致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

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5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利润实现额与董事会经营计划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，利润计划的制定客观、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